

#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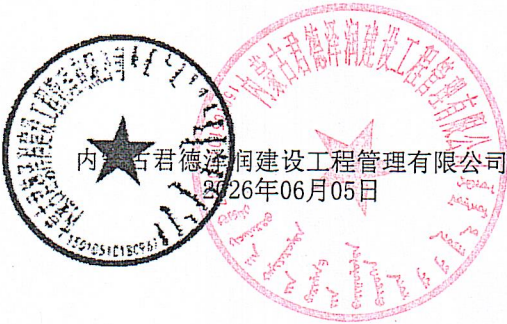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BTZCGYS-C-G-260023



内蒙古中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固阳县金山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06月05日就2026年金山镇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项目编号: BTZCGYS-C-G-26002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合同包号              | 合同包1       |
| 中标合同包名称             | 合同包一       |
| 中标金额(元)             | 954,300.00 |
|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 |            |



# 2026 年金山镇农村公益事业 一事一议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固阳县金山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内蒙古中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甲方）：固阳县金山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内蒙古中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施工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金山镇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包一）
2. 工程地点：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
3. 工程内容：护井、护地坝项目
4. 承包形式：固定单价

### 二、工程期限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开工日期：从2026年 6月 15日开始至2026年 7月 30日结束，工期45天。如因甲方原因或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施工进度，工期相应顺延。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954,300 元（大写：玖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
- 2、按工程进度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 四、工程质量

1. 本工程施工工艺及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标准及包头市现行相关技术规程、标准图集、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本合同中甲方的要求。系统设计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规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标准。



2. 本工程验收后若因乙方原因必须返工改建，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和延误工期责任。

3.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要求及本合同中甲方的规定和要求。

##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标准：符合当地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要求及总承包合同等约束性文件中的安全生产要求和甲方公司制定的建筑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相关办法中的有关要求。

2. 乙方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人员，负责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安全交底和巡查记录。

##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补偿乙方损失。因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或现场条件不具备乙方进场施工，致使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工期顺延，乙方不予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等情况，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七、 解决争议办法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2. 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订立时间起生效。

##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订补充合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固阳县金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15022210017587

住所：包头市固阳县

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内蒙古中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21328998513U

住所：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账号：150017174080525090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支行